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i)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及(ii)本公司與藝全，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卓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卓風（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藝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藝全（即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之0.1%（即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限額），但低於5%（即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規定之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有關上限，則其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i)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及(ii)本公司與藝全，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披露如下，而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在下文詳述。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合約訂約方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商業租賃：			
(i) 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77至 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 區)	7,560,000	7,560,000	(i) 米蘭站銅鑼灣 (ii) 卓風
員工宿舍租賃：			
(ii) 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	552,000	552,000	(i) 本公司 (ii) 藝全

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透過米蘭站銅鑼灣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卓風訂立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之年期，據此，卓風將繼續向米蘭站銅鑼灣出租銅鑼灣物業，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兩年。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米蘭站銅鑼灣（作為租戶）；及
- (ii) 卓風（作為業主）。

地點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77至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卓風將繼續向米蘭站銅鑼灣出租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

月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月租為630,000港元（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之年度租金將不超過7,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ii)本集團就租賃銅鑼灣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而釐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暉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於整段期限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於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之整段期限應付之月租於其協議日期乃屬公平合理，並與香港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卓風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7,080,000港元、7,08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藝全訂立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之年期，據此，藝全將繼續向本公司出租漾日居物業，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兩年。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藝全（作為業主）。

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藝全將繼續向本公司出租漾日居物業，以作為姚女士之員工宿舍。

月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月租為46,000港元（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應付之年度租金分別將不超過5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ii)本集團就租用漾日居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釐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暉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於整段期限之條款及條件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於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之整段期限應付之月租於其協議日期乃屬公平合理，並與香港之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藝全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528,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以「米蘭站」及「法國站」品牌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時在香港經營六間門店及於中國經營四間門店。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以繼續佔用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向姚女士授出房屋福利可激勵彼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更佳貢獻。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就租賃銅鑼灣物業及漾日居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及(i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暉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釐定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收入及開支將不得超過上述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所述之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將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米蘭站銅鑼灣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品零售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維仕有限公司之51%股權。維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水療及保健產品。

卓風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藝全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卓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卓風（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藝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藝全（即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之0.1%（即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限額），但低於5%（即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規定之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有關上限，其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銅鑼灣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77至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之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卓風」	指	卓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及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
「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就租賃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現有漾日居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藝全就租賃漾日居物業用作姚女士之員工宿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藝全」	指	藝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在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米蘭站銅鑼灣」	指	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姚先生」	指	姚君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之胞兄
「姚女士」	指	姚秀慧女士，本集團之中國顧問，並為姚先生及姚君偉先生之胞妹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如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提述之中國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漾日居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座31樓B室之物業
「二零一五年銅鑼灣租賃協議」	指	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就租賃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二零一五年漾日居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藝全就租賃漾日居物業用作姚女士之員工宿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